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贤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何贤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何贤波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贤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何贤波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何贤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何贤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鉴于何贤波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胜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杨胜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

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胜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杨胜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同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贤波（主任委员）、何志儒、刘焕章	何志儒（主任委员）、杨胜刚、刘焕章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杨胜刚先生简历

杨胜刚，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曾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

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杨胜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